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 ..... (匈牙利)

## 目 录

议程项目 15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续)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62: 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国际公约 (续)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sub>全</sub>（续）（A/C.6/57/L.18）

决议草案 A/C.6/57/L.18

1. **Landstrom** 先生（芬兰）提交了名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sub>全</sub>”的决议草案，并且宣布苏里南成为本文件的提案国。本决议草案的宗旨之一是确立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的报告提交机制。迄今为止，一直要求所有国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而且秘书长必须就本议题每年提交一份报告。考虑到简化联合国系统文件提交机制的整体目标，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新的报告提交机制并不会延误向各国通报信息，因为它先行规定秘书长按照所有国家的要求毫不拖延地向各国发出通告。

2. 发言人强调说，许多代表团都为本决议草案提供了支持和帮助，特别是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并给予法律事务厅实际援助。鉴于本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对于各国政府的重要性，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大会能够通过投票通过本决议草案。

延期审议决议草案 A/C.6/57/L.18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57/L.12、A/C.6/57/L.13 和 A/C.6/57/L.14）。

决议草案 A/C.6/57/L.12

3. 主席提请在座代表关注名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7/L.12，并且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通过决议草案 A/C.6/57/L.12

决议草案 A/C.6/57/L.13

4. 主席提请在座代表关注由主席团提交的名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决议草案 A/C.6/57/L.13。

通过决议草案 A/C.6/57/L.13

决议草案 A/C.6/57/L.14

5. 主席提请在座代表关注由主席团提交的名为“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A/C.6/57/L.14。

6. **Flores 女士**（墨西哥）在解释墨西哥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墨西哥同意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CNUDMI）的目标，因此将加入协商一致。

7. 尽管如此，发言人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机会详细分析该决议草案的文本，特别是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根据该段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增加已经致使对委员会秘书处的需求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决定增加工作组的数量，当时，委员会秘书处指出有条件承担增加工作组数量带来的工作负担。但是，本决议草案表明的意思与之相反。墨西哥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明确规定各项计划中的优先任务，并先行规定它们不同的执行频率。

#### 通过决议草案 A/C.6/57/L.14

8. 主席宣布下星期将提交有关该议题的其他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62：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国际公约（续）（A/57/51、A/C.6/57/L.3、A/C.6/57/L.4 和 A/C.6/57/L.8）。

9. **Srisodapol 先生**（泰国）指出，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国际公约的协商过程已经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作为依据，《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 11 条明确规定侵害人的尊严的一些做法（如用克隆技术繁殖人）是不能允许的，然而，有关该问题的磋商似乎旨在禁止其他形式的克隆，特别是治疗性克隆人。有关人类干细胞的研究依然处于相对的起步阶段，而且科学、道德、宗教和哲学各类原因有可能导致辩论没完没了地拖延下去。但是，这牵扯到全世界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因为他们把希望寄托在源于这些研究的治疗方法上。

10. 泰国医学委员会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并且原则上认为治疗性克隆人对于治疗疾病意义重大。在这方面，泰国国家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生物伦理学专家工作组拟定相关指导方针，从而保证科学研究的自由权利与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之间的平衡。

11. 泰国原则上支持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国际协议的草案，至于其他形式的克隆，泰国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认为必须继续认真审议该问题。

12. **Peersman 先生**（荷兰）说，荷兰认为必须暂时禁止治疗性克隆人。关于生殖性克隆人，在其他讨论中，明确引用关于最终禁止生殖性克隆人的必要性的一般协定。为此，荷兰支持 A/C.6/57/L.8 号文件中的提议。

13. **Kanu 先生**（塞拉利昂）支持苏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的声明。生殖性克隆人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迫切问题，因为它损害了人的完整性和尊严——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塞拉利昂认为，首要任务是迅速通过一

项指令，以便处理这一紧迫问题，在不妨碍第二步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禁止其他目的的克隆的前提下，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德国—法国提案反对克隆并呼吁各代表团考虑达成一致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尽管该提案并没有全面反映塞拉利昂的立场，塞拉利昂代表团将支持该提案。

14. 塞拉利昂将继续斗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制止使用任何其他混合人类与动物胚胎细胞、本质上构成一种生殖性克隆形式的克隆技术。塞拉利昂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呼吁，以便两项决议草案的起草人尽量将各种建议纳入决议草案之中。

15. **Nesi 先生**（意大利）说，在本议题方面，既然联合国各会员国已经就公约的目标内容——换言之，禁止生殖性克隆人——达成一致，所以应该考虑是否只有把注意力集中在该议题上才合乎逻辑，因为它是真正的辩论对象，而且，包括了前一项内容，即克隆人类。

16. 德国—法国提案的支持者一致认为，必须从总体上禁止克隆人类，相反，该提案第 5 段的文字令人费解。发言人自问这段内容的确是一种现实主义的考虑，还是反映了一种迫切的需要并且已经迫使公约的大部分支持国都表示接受德国—法国提案。必须意识到只有从整体上禁止人的克隆，也许还要借助一个展限期，才能够使所有国家，特别是从事人类克隆试验的个人，清楚地认识到国际社会不允许借助克隆技术制造使用目的昭然若揭的胚胎细胞。意大利认为，所有国家必须尽一切可能颁布明确禁止克隆人类的国家法律。鉴于迄今只有某些国家，其中包括意大利颁布了此类法律，通过有关该议题的国际公约将填补这方面的法律空白，并且可以被解释为是国际社会不容忍任何人类克隆试验的信号。

17.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正如阿根廷的法律规定所示，阿根廷反对任何形式的与人类有关的克隆试验，无论这些试验是治疗性的还是以研究为目的。

18. 阿根廷不同意那些提出渐进性观点的人的意见，因为无论其目的如何，人的生命尊严不能容忍任何试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保护弱者，并且坚决反对任何有计划地制造人类胎儿的行为，因为它们在上世存在的目的是通过其破坏性损害其他人的健康、福利或改进。阿根廷坚决认为克隆人类危害了国际社会的最根本原则，并且相信联合国将继续保护基本人权和维护人类最基本的价值观念。

19. **Kottut 先生**（肯尼亚）表示，他希望能够就委员会的任务达成一致。A/C.6/57/L.3 号和 A/C.6/57/L.8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试图通过禁止生殖性克隆人以保护人的尊严。肯尼亚赞同这一目标，尽管肯尼亚支持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克隆，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将由于无法控制实验室的工作而产生许多问题。为此，最好禁止在研究中使用胚胎，这将使生殖性克隆人无法进行。为此，肯尼亚支持 A/C.6/57/L.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因为其中包含一项保护人类免遭克隆危险的指令。

20. **Mahbubani 先生**（新加坡）同意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点，第六委员会必须一致行动，但是如果要进行表决，新加坡将投票反对 A/C.6/57/L.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而且请求新加坡的盟国也这样做，因为该决议

草案对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做了一个轻率的决定。

21. 应该慎重处理这个问题，而且新加坡呼吁尊重各方的意见。鉴于研究目前所处的阶段尚无法预见该问题的真正规模与影响，因此没有人知道什么才是正确答案。由于缺乏资料，公共辩论已经远离了本质问题：可望这一切不会在第六委员会发生。

22. 发言人坚定地重申，新加坡代表团反对生殖性克隆人，并且支持在就该问题现形成的一致的基础上迅速缔结一份禁止协议。关于以治疗为目的的克隆，新加坡忧虑地看到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立场混乱，而且现在提出的政策策略也模糊不清，新加坡提醒说，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在委员会的辩论中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能够达成协商一致。

23. **Abeb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预备性辩论已经为反思克隆人类对人类未来和尊严的影响提供了机会。在埃塞俄比亚，多少个世纪以来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一直共存，因此该国坚决驳斥和谴责任何贬低人类尊严和利用人类身体进行交易的企图，其目的是牺牲一个人的生命以便挽救另一个享有特权的人的生命。

24. 必须全面禁止克隆人类。允许治疗性克隆人等于在法律上承认为了进行科学研究制造备用器官，可以合法地使一个人早死。埃塞俄比亚坚信为了履行保护人类生命的责任，必须在任何类型的研究中禁止克隆及其他破坏胚胎的试验，从而使进行此类研究的研究人员清楚地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是非法的且不受法律的保护。

25. 克隆人类就是企图创造一种不以自身为终结而要取代其他人的人类，它搅乱了社会秩序，混淆了父亲身份与母亲身份的含义，致使克隆人的身份和亲属关系混乱不清。关于以治疗为目的的克隆，它同样有害并带有欺骗性，因为人类有权不被当作天竺鼠使用。

26. 决议草案 A/C.6/57/L.8 只考虑到禁止生殖性克隆人，没有全面处理其中的任何问题，仅仅涉及到局部一些方面。在委员会工作的起步阶段，这样做既不公正也不慎重，更没有考虑到第二步措施，某些支持部分禁止克隆的代表团曾经提到过这类措施。相反，该决议草案使问题复杂化，并且鼓励研究人员肆无忌惮地利用决议草案的模棱两可性继续进行他们不道德的活动。

27.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克隆人类不应该成为生物医学研究的一个优先课题。研究人员需要关注其他更加紧迫的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因此，作为决议草案 A/C.6/57/L.3 的共同提案国，正如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所述，埃塞俄比亚支持在不妨碍其他形式的医学研究的前提下全面禁止克隆人类，同时，号召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

28. **Molgan—Moss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巴拿马和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及其

他会员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并且认为任何试图将人类器官变为商品或者交换物的作法都是非法的，同时，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

29. 只有具备支付能力的少数人才能够享受克隆人类的假定利益。另外，正如已经证明的那样，提取细胞可能造成胚胎死亡，以治疗为目的的克隆违反了《纽伦堡守则》。该守则宣告了所谓的种族净化时代的终结，宣布反对预先就知道可能导致死亡或者对人类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的试验。

30. 巴拿马确信，克隆人类和堕胎一样包含道德问题，而且它还剥夺了妇女——特别是那些依靠专门药物增加排卵量的可怜女人的人权。她们遭受了一种新的剥削形式，可能致使她们染上癌症并对她们的生育机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31. **Beleva 女士**（保加利亚）支持德国和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现实主义的实用标准。问题的关键是各国在国家一级禁止生殖性克隆人。保加利亚坚信，禁止生殖性克隆人是维护人的尊严的最好方式。

32. **Ikebe 女士**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发言，再次重申教科文组织愿意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向第六委员会提供有关生物伦理学的知识。

33. 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试验名单并且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散发了一些文件，它们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一份明确谴责生殖性克隆人的国际文件）；《科学部长圆桌会议公报》，该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它再次强调了在该领域内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一份有关治疗性和生殖性克隆人的国家法律文件；以及生物伦理学委员会 2002 年公布的关于在医疗研究中使用成人干细胞的报告。在最后提到的这份报告中，该委员会审查了此类研究涉及的道德问题，建议各国必须讨论这一问题，同时，肯定地指出，重要的是在此类研究的各种领域中都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和《世界人权宣言》及《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中包含的原则。

34. 自 1997 年起，教科文组织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和援助，帮助它们落实上文提及的各项宣言的原则，同时，主要通过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审议由于生物技术和基因技术的迅速发展而提出的其他生物伦理学问题。

35. 为了在辩论中向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提供帮助，教科文组织准备应要求进行有关生殖性克隆人及其他相关问题的科学与道德侧面分析与对比研究。

36. **Uliviti 女士**（斐济）说，克隆是一项复杂而艰难的科学，其假定的未来利益难以与现时的严酷的贫穷经验共存。贫穷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的培养液。因此，首先要做的是实现《千年宣言》中消除极端贫困现象的目标。

37. 斐济代表团不相信科学是以自身为目的的。科学应该推动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命、尊重人的尊严、完善传统知识和土著文化的知识产权，并且推动尊重人权，特别是最脆弱人群的人权。

38. 关于恐怖主义，斐济认为这方面的大量协议已经为解决某些恐怖主义问题做出了贡献，但是，它们无法避免突发的袭击，如上周巴厘岛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因此，继续讨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适用范围没有任何意义。

39. 必须全面处理克隆问题，而不能像 A/C.6/57/L.8 号文件建议的那样，片面地对待这一问题，因为片面禁止克隆留下了广阔的规避空间，导致了暴行或滥用行为。整体禁止提供了可能性，以便在未来的几年讨论通过何种方式使克隆的某些特定方面合法化或者免于受到法律制裁。同时，斐济代表团还坚决支持决议草案 A/C.6/57/L.3 提出的规划：克隆创造人类的可能性导致必须全面禁止这种做法。

40. 令人鼓舞的是，相当多的决议草案 A/C.6/57/L.8 的支持国都已经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和以治疗或研究为目的的克隆胚胎，或者将上述行为界定为犯罪。因此，看起来正在实现妥协和让步，以便代表团、科学界以及有关方面（其中也包括土著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很少咨询他们的意见而且他们也难以从医学和科学研究与试验中获益）继续讨论和审议。这就是在《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辩论过程中奉行的政策，教科文组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最终获得了通过。

41.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以根据大会第 56/88 号决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成立的工作组组长的身份向第六委员会提交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包含在 A/C.6/57/L.9 号文件之中。

42. 上文提及的报告汇报了工作组在下列方面的工作进展：拟订关于全面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以及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处理这些问题的可行性。报告的第一部分是导言，第二部分叙述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三部分包括了工作组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继续工作，将上文提及的公约草案的案文加以定稿的建议。报告有两个附件，分别是向工作组和特设工作组提交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及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43. 通过非正式协商，能够清楚地了解各代表团在根本问题上的倾向，特别是了解各代表团为完善关于全面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的案文而付出的努力。

44. 最后，发言人对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工作和参加辩论的所有代表团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中午 12 时 05 分散会**